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3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賜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賜珍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蘋果汁1箱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竟侵占告訴人陳在蓮所遺忘在好市多賣場手推車上之蘋果汁1箱（1瓶320ml，1箱24入，價值新臺幣459元），並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；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被告本案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、被告之素行（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侵占告訴人之蘋果汁1箱（1瓶320ml，1箱24入）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已將蘋果汁飲用完畢等語（見偵卷第5頁反面），該蘋果汁1箱未據扣案、亦未返還予告訴人，爰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蘋果汁1箱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、李姿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118號

被　　告　陳賜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賜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4時54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好市多賣場前，見該處大賣場手推車上，有陳在蓮不慎遺落而脫離其持有之蘋果汁1箱（1瓶320ml，1箱24入，價值新臺幣459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該箱蘋果汁侵占入己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因陳在蓮察覺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在蓮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賜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在蓮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1份、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、COSTCO會員基本資料查詢及消費紀錄查詢各1紙、COSTCO新竹店消費明細影本1紙，及監視器光碟1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。又被告所拾獲之蘋果汁1箱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未扣案亦未實際歸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惟查被告並非竊取他人財物，而係拾獲告訴人遺落之蘋果汁後予以侵占入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主　任　檢　察　官 黃振倫

檢　察　官 李姿儀